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820 第 053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820 第 0533 号

致：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调整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0月10日，中工国际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20年8月20日，中工国际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0.04元/股。

3、2020年8月20日，中工国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因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4、2020年8月20日，中工国际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办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工国际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调整事项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8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19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0.04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工国际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赵力峰：

贺维：

2020年8月20日